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將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與 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重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將控股子公司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氧化鋁」)與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鋁業」)進行合併重組，重組方式是以遵義氧化鋁經評估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的淨額約人民幣23.11億元(以最終評估結果為準)對遵義鋁業進行增資(以下簡稱「本次合併重組」)。
- 本次合併重組完成後，遵義鋁業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0,096.96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490萬元，本公司對遵義鋁業的持股比例將由52.523%增加到約67.445%(以最終評估結果計算為準)。
- 本次合併重組不構成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一. 本次合併重組概述

遵義氧化鋁及遵義鋁業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別持有遵義氧化鋁和遵義鋁業73.28%和52.523%的股權。為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完善企業產業鏈，發揮企業協同效應，降低企業運營成本，按照人隨資產走的原則，本公司擬以遵義氧化鋁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4月30日經評估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的淨額對遵義鋁業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約人民幣23.11億元(以最終評估結果為準)。增資完成後，遵義鋁業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90,096.96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490萬元，本公司對遵義鋁業的持權比例將由52.523%增加到約67.445%(以最終評估結果計算為準)。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對中國鋁業遵義氧化鋁有限公司與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合併重組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 本次合併重組各方基本情況介紹

1. 遵義鋁業

遵義鋁業於1990年4月依法註冊成立，法定代表人為朱守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96.96萬元；註冊地點為貴州省遵義市播州區南白鎮。

遵義鋁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自產自銷：普通鋁錠、合金鋁錠、鋁型材及鋁製品、氧化鋁、碳素材料、氟化鹽；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表、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可以按國家規定，以貿易方式從事進出口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遵義鋁業52.523%的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遵義鋁業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18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4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22億元；2017年營業收入人民幣41.3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088萬元。

2. 遵義氧化鋁

遵義氧化鋁於2006年6月依法註冊成立，法定代表人為朱守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萬元；註冊地點為貴州省遵義市播州區尚嵇鎮大壩村。

遵義鋁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氧化鋁及鋁土礦相關產品；購置：生產氧化鋁相關的原材料和設備。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遵義氧化鋁73.28%的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遵義氧化鋁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42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6.7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6.70億元；2017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4.7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54億元。

三. 協議的簽署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合併重組事項簽訂任何協議。待相關協議簽署時，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 本次合併重組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合併重組有利於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完善企業產業鏈，發揮企業間的協同效應，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6月21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